

# 彰化縣文祥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

## 彰化縣文祥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      |                         |               |       |     |             |     |           |     |
|------|-------------------------|---------------|-------|-----|-------------|-----|-----------|-----|
| 會議名稱 |                         | 第四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       |     |             |     |           |     |
| 時間   | 113 年 6 月 7 日 13 時 30 分 |               |       |     | 地點          | 辦公室 |           |     |
| 出席者  | 校長                      | 吳世宏           | 一年級代表 | 江真滿 | 語文領域代表      | 溫亭芳 |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 唐嘉峰 |
|      | 教導主任                    | 蔡成德           | 二年級代表 | 陳君淑 | 數學領域代表      | 黃雅琪 |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     |
|      | 總務主任                    | 徐心            | 三年級代表 | 蕭名瑋 | 社會領域代表      | 許之  | (特教)代表    |     |
|      | 輔導主任                    | 杜明信           | 四年級代表 | 黃雅琪 |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 李春隆 |           |     |
|      | 教學組長                    | 賴昭名           | 五年級代表 | 林仁  |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 賴昭名 |           |     |
|      | 訓導組長                    | 李春隆           | 六年級代表 | 許有倫 |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 李曼新 |           |     |
| 列席   | 學者專家社區/部落人士<br>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               |       |     | 記錄          | 賴昭名 |           |     |
| 主席   | 吳世宏                     |               |       |     |             |     |           |     |

## 討論事項

###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112 學年度下學期課程實施檢討與課程評鑑。

說明：1. 本學期之課程依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結果運作，針對本校背景 SWOT 分析訂定之教育目標及願景繼續努力達成，以利學生之學習。教師之教學考核暨學生學習評量與輔導，均依縣府與校內各相關規定與辦法持續進行。

決議：1. 依目前實施方式繼續進行，並定期召開會議。

2. 對程度落後的小朋友請再加強補救教學。

案由二：議決 113 學年度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詳如附件一)

說明：1. 為培養學生資訊能力，六年級學生彈性學習時數每週需上 1 節資訊教育，課程安排詳如中高年級資訊教育進度表。

2. 為發展學校特色及推動國際教育，六年級學生彈性學習時數安排詳如各年級彈性學習時數進度表。

決議：通過 113 學年度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

案由三：113 學年度上學期各年級教科書版本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 113 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已於 5 月 15 日由教科書評選小組完成評選，請各位委員審議。(詳如附件二)

決議：通過 113 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版本。

案由四：113 學年度三~六年級作文篇數訂定，提請討論。

說明：1. 113 學年度三~六年級作文篇數，依規定每學期中高年級至少完成 4-6 篇作文，其中至少 4 篇為命題作文，其餘寫作方式(如心得寫

作、日記、週記或剪報心得等)由各年級導師訂定。

2. 作文成績評量以百分等第方式進行。

決議：本校命題作文篇數為4篇，由平均分配每五週寫一篇，評分方式為百分等第，並需依學生寫作內容給予評分及撰寫評語，以利增進學生之學習成效，其餘寫作方式由授課教師，依教學需求進行之。

案由五：113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113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於6月4日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提請課發會成員審議。(詳如附件三)

決議：通過113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案由六：113學年度聽覺障礙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及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表，提請討論。

說明：1. 聽覺障礙巡迴輔導班及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於6月4日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提請課發會成員審議。(詳如附件四)

決議：通過聽覺障礙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及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表。

案由七：針對本校112學年度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112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須包含下列審查指標：

- (一)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含課程評鑑)
- (二) 領域/科目課程
- (三) 彈性學習課程
- (四) 其他(如課委會組織要點、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等)

請各委員審查。

決議：通過113學年度課程計畫。

貳、臨時動議

無

參、散會：15 時 00 分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第 頁，共 頁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賴昭名

主任：

教師兼  
數學主任 蔡浚滄

校長：

文祥國小  
校長 吳世宏